

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聖約翰科技大學 函

地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
路四段499號
傳真電話：(02) 2801-3142
聯絡電話：(02) 2801-3131 分機
6150
電子信箱
：jiayan@mail.sju.edu.tw
聯絡人：吳佳諺

校長徐澤志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聖教創字第101000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區域留學申請彙整表、區域留學日程表暨相關辦法表件（GDT1010498701.DOC
、GDT101049870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相關辦
法，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北區技專校
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
區域留學。
- 二、本校招收對象為北區夥伴學校，101學年度大學日間部3、
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且每系至多4名為原則。
- 三、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
(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及師長推薦函等。
- 四、請北區夥伴學校於101年8月22日前將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教
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寄送申請案前，請
將區域留學申請彙整表Email至jiayan@mail.sju.edu.tw，吳
佳諺先生，電話02-2801-3131分機6150。

正本：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
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
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
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
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第 1 頁 共 2 頁

1010002645

收文 101年6月13日 存檔 年 月 日

表 徵 學

、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教師教學資源中心

101/06/12
11:22:21

校長 陳金蓮

裝

訂

線



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彙整表

北區夥伴學校 您好：

請貴校承辦單位寄出申請案件時，先回傳本表件至本校教務處教

師教學資源中心吳佳諺先生，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聯絡方式：

電話：02-280131313 轉 6150

傳真：02-2801-3142

E-mail：jiayan@mail.sju.edu.tw

申請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序 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本校 系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親愛的同學，

歡迎您來聖約翰科技大學區域留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辦理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請有興趣同學向原就讀學校踴躍申請。

- 一、參加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3 年級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一次、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4 名為原則。系班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教學單位查詢。
- 二、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三、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
- 四、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五、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項 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繳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就讀學校公告	夥伴學校送各系班初審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101 年 8 月 22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夥伴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9 月 4 日	以傳真通知各夥伴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 聯絡方式：(02)2801-3131 分機 6150 教資中心 吳佳諺先生
- 電子信箱：jiayan@mail.sju.edu.tw
-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承辦單位：聖約翰科技大學
- 協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s in Northern Reg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1.5.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第五條 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聖約翰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第一條 目的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3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4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聖約翰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若次學年度獲交換學校碩士班錄取，需檢附錄取通知單，方得申請該校碩士班課程，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聖約翰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欲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屬 連 續 性 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原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屬 連 續 性 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